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南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
工作办法》，为做好 2026 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
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推免生的学科及人数：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人

二、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推
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备案。欢迎具有本校
及外校推免资格的学生报考我院相关专业。

2.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理论经济学、文学、教育
学等学科相关专业学生，支教团学生专业不限；

3. 英语 CET4 成绩 425 分（含）以上；

4. 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三、复试

1. 复试形式和内容

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
合能力与创新素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面试时间每人一般
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当场打分，专家打分的平均分即该生的面试成
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时间、地点：以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的通

知为准。

4.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 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反映个人综合素质能力的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大学期间所获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四、拟录取名单产生办法

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定顺序，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

五、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咨询、申诉电话：0513-85012585、0513-85012548

六、其他事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